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407 號 10 樓(本公司 107 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議事內容

(壹)、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3 年董事酬金報告。
- 四、民國 113 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參)、討論事項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肆)、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伍)、其他議案

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5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三、民國 113 年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一般水準支付；另當年度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為稅後虧損、113 年度為盈虧撥補，均未分派董事酬勞。
- (三) 民國 113 年董事酬金情形，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8 頁）。

四、民國 113 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13 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李慈慧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後，併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0~34 頁）。
-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8,399,539 元，詳細盈虧撥補表如下：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虧)	(310,104,463)		
加：本期稅後淨(損)益	48,399,53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93,26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39,954		
減：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分配盈(虧)	(264,651,61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虧)	(264,651,611)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
(三) 擬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並辦理相關公告。
(四) 敬請 承認。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因應法令修訂暨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8 頁）。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屆滿，為配合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擬提前至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原任之董事於新任董事選舉完成後解任。
- (二) 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新當選之董事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錄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52~53 頁）。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為因應多角化營運需求，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之考量，故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 (三)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詳如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肆、散會